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2580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藍天假日飯店股份有限公司（花蓮藍天麗池飯店）
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或識別證，享有優惠，期限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藍天假日飯店股份有限公司（花蓮藍天麗池飯店）

1、地址：花蓮市中正路590號

2、聯絡電話：03-8336686

（二）優惠內容：如合約書所列優惠價目

三、詳細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公務員工權益／特約商店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2/05 11:28:39
交 換 章

113/02/05



1130000758